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陈渺雯、施明洋律师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00 在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 100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阳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九名，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88.236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8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的议

案》；

12. 《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监事薪酬暨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注销子公司捷盛钻具拉美有限公司的议案》；

19.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的会议审议事项内容一致。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2.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 《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监事薪酬暨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 《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33,3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韩阳、黄猷菽、艾泽钟、贵州



捷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关于注销子公司捷盛钻具拉美有限公司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9.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288.23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渺雯 

施明洋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